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進修部業務報告.....	3-7
參、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8-13
二、衛生保健組.....	14
三、體育發展中心.....	15-18
四、學生輔導中心.....	19-22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	23-25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6-27
七、住宿服務組.....	28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強化導師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能，俾利輔導工作推展。

二、活動時間:114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

三、會議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各系主任暨全校導師

五、會議程序: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 點
13:00-13:30	報到	林 校 長 明 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3:30-13:40	主席致詞		
13:40-15:10	專題演講:「一起當神隊友」親師溝通中的 挑戰、互動與輔導策略 主講人:陳泰宇 精神科醫師		
15:1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30	各單位業務報告		
16:30-17:00	綜合座談		
17:00	散會		

進修部業務報告





進修部位置

誠樸樓J602辦公室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14：30～22：10

週六：

08：30～16：30

(寒暑假期間另外公告)

進修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一、第二階段線上加退選課日期

➡ 2月11日(二)至2月28日(五)止。

二、請協助輔導學生在開學前完成註冊繳費。

三、**畢業班**請務必協助同學確認學分資料，以利辦理加退選及後續畢業資格審查。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私立學校進修部學雜費**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最高減免金額不超過定額17,500元**，但不能重複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向其他政府各部會申請教育就學補助，請擇一擇優辦理。

例：小珍同學原學分費需繳22000元，按行政院補助50%=需繳11000元，但因符合中低收學雜費減免60%，減免後只需繳8800元，故小珍同學可擇優選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理。

* 如選擇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請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後再繳費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第二階段作業於

➡ **2月1日(六)至3月8日(六)止。**

請輔導學生至資訊系統BC6申辦，並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交進修部。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三、**台灣銀行**就學貸款自2月1日開始申辦作業：

對保時間114年2月27日(四)截止

最後收件114年3月8日(六)截止

凡有申請同學請務必注意繳交期限。繳交資料如下：

- 1.銀行對保單
- 2.就貸申請單(學生資訊系統送出申請列印並簽名)
- 3.學雜費繳費單

依教育部之規定，未繳交對保單等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請申辦之同學注意期限，以維護本身權益。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四、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



- 1.**可辦理減免的同學**，請先辦理減免後以更新後的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 2.**欲放棄行政院減免的同學**，請先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 3.**如需加退選課程的同學**，請於加退選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 五、『安定就學』開學前一週(2/17)起至3月8日(六)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 六、請導師開學當週(2/24-3/1)召開班會及輔導學生辦理各項註冊事宜，並將幹部名單及班會紀錄繳回進修部，(班會每月一次)請至進修部網頁下載。



Thank You !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宣導重要事項

113-2學期宣導主題

「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其他宣導事項為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生輔組113-2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五專1-3年級期初週會	114.3.5	五專1-3年級學生	誠普樓活動廣場
班級幹部訓練	114.3.12	各班級幹部	
與校長有約	114.5.7	各班班代、副班代	國際會議廳
五專生一年級全員實彈射擊(軍訓室)	114.5.14 (預)	五專生一年級學生 生 全 員 參 加	林口大崗靶場
五專1-3年級期末週會	114.6.11 (預)	五專1-3年級學生	體育館

3



貳、請導師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各班導師提供特定人員名單(附件一，將利用google表單蒐整)於3月3日完成填報，相關連結將公布於導師群組。(3月7日前須報部，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 二、請導師協助宣導有辦理低收入戶減免的學生請特別注意：開學後可以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學及五專後二年為5000元、五專前三年為4000元)。此申請條件為一上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其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
 1. 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待收到公文後公告繳交期限，請注意學校公告通知，務必於期限內至生輔組領取填寫】。
※因助學金申請有時間限制，請務必於期限內領取並盡速備齊所需資料並繳交至生活輔導組(J707辦公室)。注意：此助學金無法補申請。
 2. 114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請繳交影本。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乙份，且須載明德行評量或懲處紀錄(轉學生請檢附轉出學校之成績單)。
 4. 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未繳帳戶影本給出納組者)。
※申請期限：待收到公文後公告繳交期限，逾期不予辦理，後果自負。

4



三、本校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父母(監護人)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特成立「安定就學基金」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上網申請外，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

- ☐符合弱勢助學(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
☐低收入戶(區鄉鎮市公所證明) ☐父母親(監護人)失業證明
☐其他(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

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上網申請。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方式：每學期自開學日起2 周內(3 月 7 日前)上網提出申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安定就學專案)網址：逾期請各系以專簽辦理。(附件二)

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申請資料1.專案申請表(紙本)，2.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導師輔導紀錄表(導師除查證學生辦理需求外，另須掌握及提醒學生按時繳款)4.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另勵學餐券申請僅於第一梯次辦理時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五、五專生一年級全員實彈射擊規劃，將配合新北市教育局預計於 5 月 7 日星期二辦理，請導師配合軍訓室辦理相關事宜。

5



參、常態性工作：

-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 三、校園安全巡查。
-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日至學期末前內完成。
 - (二)請假方式：
 - 1.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 2.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3.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4.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 1/2 者退學。
 - 5.請假系統於第 17 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6



-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 八、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緊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九、請導師注意並叮囑延畢之役男同學，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相關選課、繳款後，申辦延畢生緩徵作業。
- 十、兵役徵集作業，係以學生之戶籍地址為準；學生戶籍如有更動，請學生本人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戶籍作業。
- 十一、役男(滿 19 歲)出國須事先申請核准；同學如有出境需求，請於出國前三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官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登錄申請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通關出境。
- 十二、同學如參加「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後，請持結訓證書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避免就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保持授課之完整性。
- 十三、役男學生在學期間，選修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即可折減服役日期；役男同學可於畢業前先完成申請；申請作業流程：**1.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二份 2.至軍訓室認證後蓋印。(可參考生輔組「兵役專區」)**



擬定單位或人員

值勤校安人員

值勤校安人員

值勤校安人員

值勤校安人員

值勤校安人員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輔導校安人員
導師

值勤校安人員

作業流程

緊急事件通報

趕赴現場瞭解狀況

(無特殊情形者，校內 20 分鐘，花蓮市區 1 小時內抵達為原則，外縣市則先行聯繫當地學校請求協助處理。)

屬性區分

一般校安事件

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依法規通報事件

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緊急事件

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1. 協助就醫或緊急性之協助處理
2. 通報家長、導師及生輔組長
3. 必要時通知學務長、系主任、諮商輔導中心等。

諮商中心、輔導校安人員、導師持續關心

記錄登錄存查

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

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

3.1 事件分類：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助。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勢緊急，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過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4.1 通報方式：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 一般校安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緊急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5.1 生輔組長、家長及導師為立即必要被告知者

5.2 緊急或可能發生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長、系主任、諮商中心與主任秘書等



黎明技術學院 111-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112 年...月...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班級：..... 導師用印(或簽名)：.....

本此文件為密級資料，請各班導師用印(或簽名)後，親將繳回生輔組破樓 J707，再次謝謝您的幫忙，勿由學生轉交！
本班上無特定人員也需繳回，謝謝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分節符號(下一頁).....



附件二：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2) 請用依學費金額辦理分期(僅可分五期)，後列印送至生輔組，並申請表(紙本)，導師輔導紀錄表，學費單(有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入)。



特 定 人 員 類 別 ⁴³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⁴⁴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 <u>採驗</u> 者。 ⁴⁵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⁴⁶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⁴⁷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⁴⁸
--	---

[illegible]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班級：..... 導師用印(或簽名)：.....

* 此文件為密級資料，請各班導師用印(或簽名)後，親將繳回生輔組疏模樓 J707，再次謝謝您的幫忙，勿由學生轉交！

*班上無特定人員也需做回，謝謝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分節符號 (下一頁)



附件二：①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2) 請用依學費金額辦理分期(僅可分五期), 後列印送至生輔組, 並申請表(紙本), 導師輔導紀錄表, 學費單(有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 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

黎明技術學院 學雜費 分期付款 切結書 申請系統 (SQL) (後台審核) 系統參數設置

(分期付款系統開學期間: 2018/3/1 上午 12:00:00 - 2018/4/30 上午 12:00:00)
 (分期付款系統供帳期間: 2018/3/1 上午 12:00:00 - 2018/6/15 上午 12:00:00)

若金額需要調整，請刪單之後！... 二種作法 (1)學生重新申請 (2)直接到先備系統輸入 -

學號：211023012 * 姓名：申錫輝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第1期學費日期： (格式: 2018.4.1)	第1期繳費金額：	元
第2期學費日期： (格式: 2018.4.1)	第2期繳費金額：	元
第3期學費日期： (格式: 2018.4.1)	第3期繳費金額：	元
第4期學費日期： (格式: 2018.4.1)	第4期繳費金額：	元
第5期學費日期： (格式: 2018.4.1)	第5期繳費金額：	元
第6期學費日期： (格式: 2018.4.1)	第6期繳費金額：	元

學號：審核通過 * (分期付款 總金額：Label)

審核與更新資料(請正專用) 製作匯出檔案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 健康中心備有多元生理用品，請導師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如有需求可到健康中心免費領取。
- 二、 自本學期外籍生健保費由學校教學務資訊系統列印，請有外籍生(僑生)的導師協助通知，同學可自行上教學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自行至超商繳交費用，如果同學有列印困難可至衛保組，本組可提供印製。
- 三、 目前國內流行性傳染病仍存在，請老師上課時協助防疫宣導，戴口罩、勤洗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四、 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五、 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 六、 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 七、 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 SOP 程序處理，能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 八、 部份外籍生、僑生仍有積欠健保費，請班導師協助催繳。
- 九、 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學務處業務報告

體育發展中心報告：



113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 全校運動日期：**3月22日(六)**，時間：10：00-16：00
-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 全校運動會預演時間：3月19日下午3：30，請各系派1位同學參加



113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 1.報名時間：**2/24-3/12日截止**
- 2.報名方法：四技一、五專一至三年級-體育課時間由**體育老師協助學生報名**。其他年級請各班導師在班會宣導協助同學報名。報名訊息(學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告)，身體不適者不予勉強報名參加。
- 3.各項預賽時間：114年**3月10-12日**，每日中午**12：20-13：20(暫定)**
- 4.比賽場地：田徑場



113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 一、趣味競賽

- 毛毛虫競賽-師生組
- 2人3腳競賽-學生組

• 二、各項徑賽比賽：

80M、200M、400M、800M、
1500M

• 三、全校大隊接力賽：

- 1.女生組：1000公尺接力賽
- 2.男生組：2000公尺接力賽



適應體育班：

身心障礙、車禍、氣喘等…，無法和班上一起上體育課的同學。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攜帶證明至體育發展中心登記(2/24-2/28)。

上課時間為每週三第 6 節開始

上課地點-體育館。



報告完畢

按一下以新增子標題

請導師協助各班相關輔導事宜-



- 選派各班輔導股長
- 關懷各班定察生，並出席定察生輔導會議
-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出現**自我傷害意念或行為**，請務必通報並轉介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鑑輔會證明**，請協助轉介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請務必通報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本校窗口：日間部-生輔組；進修部-進修部學務組

本校高風險人數統計 (113-1)



科系	數位多媒體	電機工程	車輛工程	機械工程	餐飲管理	化妝品應用	行銷管理	服裝設計	表演藝術	影視傳播	戲劇	觀光休閒	總數
人數	11	7	19	2	30	31	13	7	33	11	5	26	195

No.3

No.2

No.1

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

更新至114.2.10(暫定)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疑似生	總數
人數	46	0	8	0	5	2	0	20	110	36	4	1	1	233

No.2

No.1

No.3

學輔中心活動推廣-學輔電子報發行

- 學生輔導中心發行電子報，於每月的1日定期寄送電子郵件給全校同仁。
- 內容包括：特教與學輔相關輔導知能



學輔中心活動推廣-精神科駐診服務



□ 學輔中心本學期邀請三軍總醫院鄭凱仁精神科醫師進行共四次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服務內容為提供全校學生身心科諮詢，各班學生如需轉介，請與學輔中心聯絡。

➤ 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時間：
3/24、4/7、5/12、6/2 (14:00-16:00)

➤ 學輔中心聯絡分機：1239~1243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

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貸款

學生資訊系統
申請就貸



列印
繳費單



臺灣銀行
對保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 一、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期限**2/1-2/27**。
- 二、就學貸款繳交期限**2/1-3/3**，請同學盡快繳交資料。
- 三、就學貸款需繳交利息之學生請準時繳納利息，若沒繳納，下學期續貸將無法核貸
- 四、畢業班之就貸生還款日期於**畢業後一年起還款**，對於還款有疑慮之學生可洽**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延修生則需攜帶在學證明**至銀行辦理就貸還款延期。

完善就學-申請資格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學生

學生社團

自治性社團

學藝性社團

學生社團

服務性社團

運動性社團

學生社團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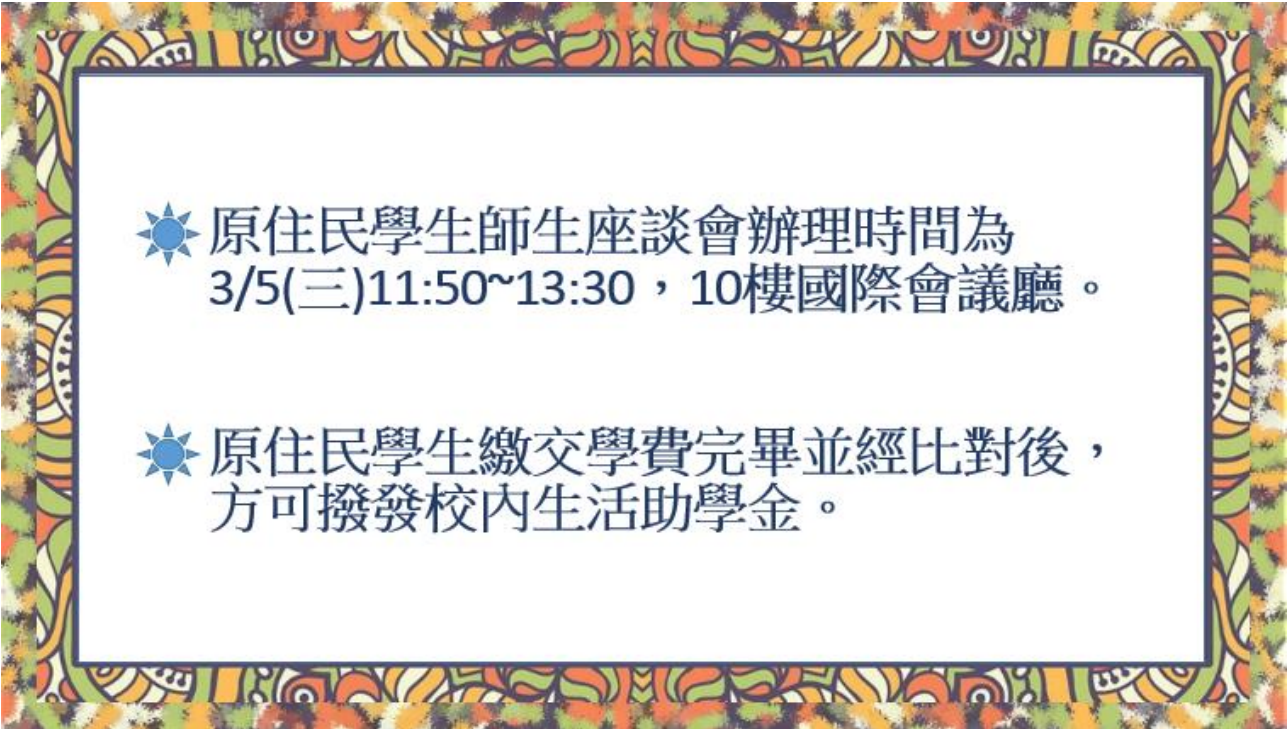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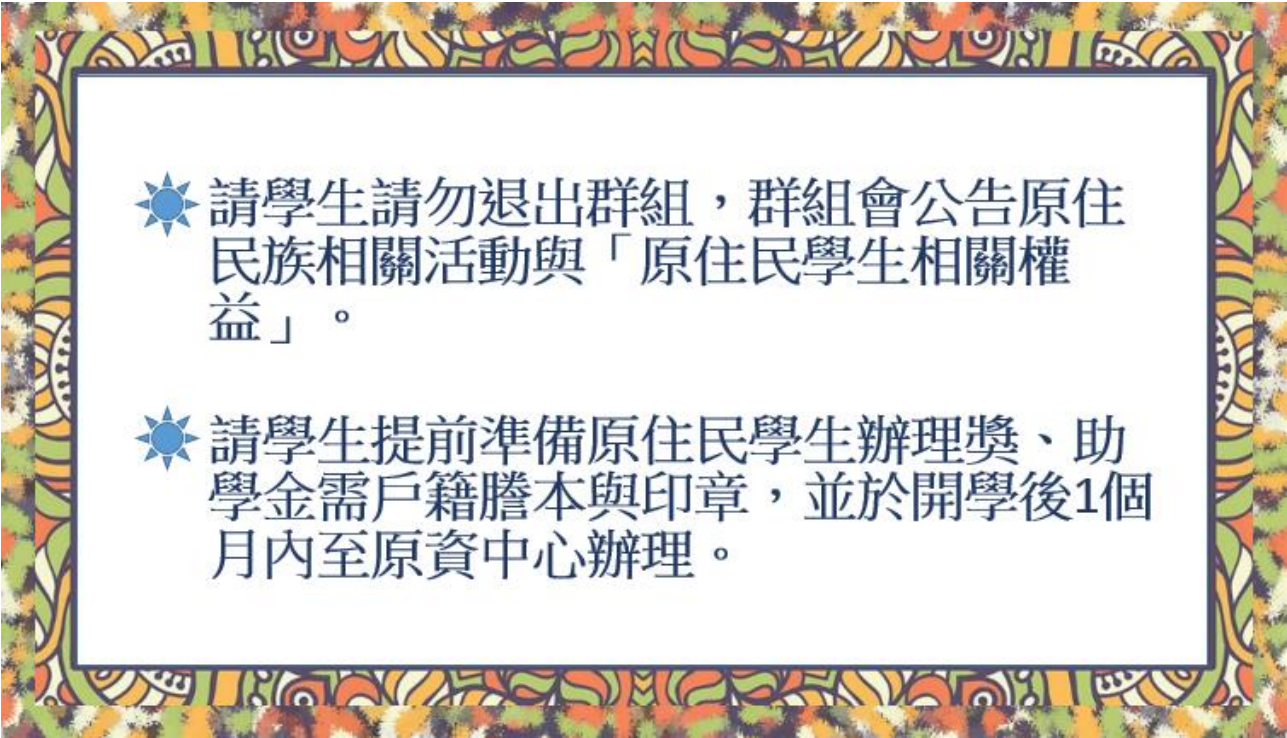
Thank You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黎明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 ✪ 原住民學生師生座談會辦理時間為
3/5(三)11:50~13:30，10樓國際會議廳。
 - ✪ 原住民學生繳交學費完畢並經比對後，
方可撥發校內生活助學金。

- 
- ★ 請學生請勿退出群組，群組會公告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與「原住民學生相關權益」。
 - ★ 請學生提前準備原住民學生辦理獎、助學金需戶籍謄本與印章，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至原資中心辦理。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服務組：

- 一、113-2 學年度宿舍第一梯次核准住宿申請訂於 2 月 10 日公告網頁。
- 二、本學期起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內住宿補貼」，直接依身分別預先扣除於住宿生的住宿繳費單上，住宿生只需繳交補貼後的差額，繳費單顯示項目為「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補貼原則為本國籍學生，補助金額:一般身分 5,000 元、經濟弱勢生(低收入或是中低收入戶)7,000 元。
- 三、本學期學生入住日期：2/22(六)、2/23(日) 入宿。
- 四、依住宿規定，同學入住宿舍前請務必完成繳費，(除低收入戶學生外)，餘所有住宿生，入宿時持繳費收據辦理入住手續且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 五、符合免住宿費者，請先行完成繳費；若學期內無違反宿舍規定的同學，將統一於期末退費，請提醒同學不要違反宿舍規定。
- 六、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同學 113-1 學期平均成績須滿 60 分含以上才能補助。